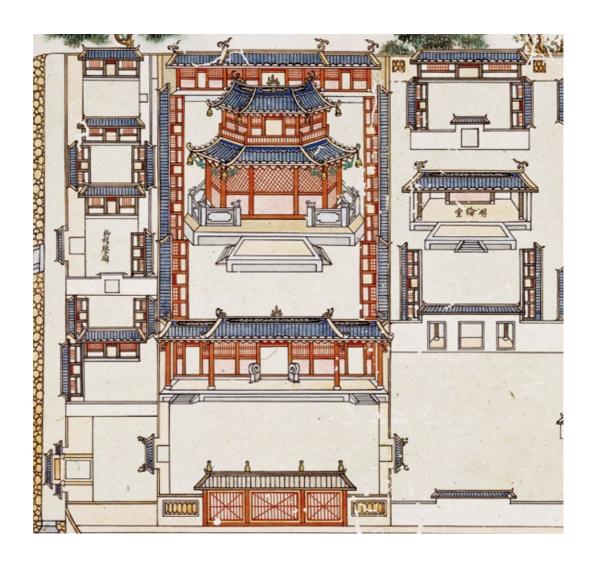


# 精明強幹,任事實心—— 蔣元樞任官之評

### ■ 蔡承豪

曾任臺灣知府的蔣元樞(1739-1781),其任內積極推動各式建設,治績斐然,現今在臺南 地區仍可見其當年參與建設的古蹟、碑記之身影。今年適逢蔣氏280歲誕辰,本文即藉由 多件與其相關的奏摺、上諭,及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説》(以下簡稱《臺郡圖説》)等資料, 來一觀蔣元樞在閩臺任職之際,其上司及同僚對他的評價,並一覽其政績。





## 府城蔣公子

蔣元樞,字仲升,號香巖,江蘇常熟人, 乾隆二十四年(1759)舉人。出身簪纓世 族,父蔣溥(1708-1761)、祖蔣廷錫(1669-1732),皆甚受朝廷器重,綜觀蔣元樞仕宦 生涯,與臺灣有相當深的關聯,除曾於乾隆 四十年(1775)四月至四十三年(1778)六 月出任臺灣知府,並一度兼任護理分巡臺灣 道;另任職廈門期間,亦處理臺灣偷渡等問 題。在臺灣任內,他積極領導治事,施政上 並得本地紳商士子多所襄助,因而得以大力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,治績斐然。現今在臺南, 仍存留諸多蔣元樞參與興修的廟宇及紀念碑 記,民間雅稱其為「蔣公子」,從流傳下來 的諸多傳說,可謂是與臺灣緊密結合的官宦 人士。(圖1)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「故宮」)內,現存有蔣元樞精心製作的紙本彩繪《臺郡圖說》,內容採一圖一說搭配,圖繪三十九幅、圖說三十九幅,圖記一幅,除逐一展現他在臺治績成果,更是側寫乾隆中葉臺灣政經民情獨一無二的重要見證。(圖2~4)今年適逢蔣元樞280歲誕辰紀念,為呈顯蔣太守之官涯治績,在故宮正館103陳列室「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」常設展覽的「斯土斯民・臺灣史料」單元內,除展陳《臺郡圖說》,並精選數件蔣元樞相關檔案,以供參觀者觀覽這位與臺灣土地息息相關的官員,在其任內所作所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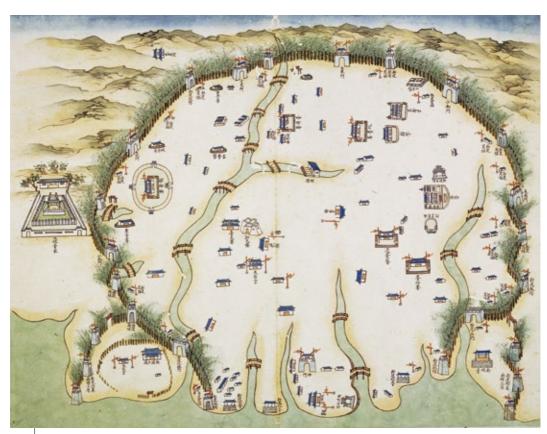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 │ 清 蔣元樞 重建臺灣郡城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

蔣元樞對臺灣建設貢獻良多,官場生涯中 更屢蒙肯定,惟因英年早逝,官職最高僅至護 理分巡臺灣道,無法待得大展鵬圖的機會,且 因其在世官職位階較低,未獲授權奏報地方事 務的具奏資格,加以生前亦無留下專著,是以 目前所知存世僅遺謝恩摺一件,係唯一可直接 觀見其仕途心路歷程者。但從其歷任上司奏報 紀錄當中,則可見各級要員對蔣元樞的官場評 價。故本文即從相關奏摺為線索,匯集蔣氏任 官各階段之評語,以觀其勤於任事作風。

## 閩省基層

蔣元樞獲得舉人資格後,於乾隆二十六 年(1761)丁父憂期間,適值河南水災,乃「遵 豫工例捐知縣」,同年即以試用知縣分發福建,展開他執掌地方治事臨民之路,終其一生,幾皆在閩省任職。

蔣元樞先後權知惠安、仙遊兩縣,擔任 試用知縣;乾隆三十年(1765)適逢天子南 巡,還被徵調往浙江辦差,恭逢盛會。在地 方上,蔣元樞亦是辦事勇往,故乾隆三十一 年(1766)同省建寧府崇安縣出缺,時閩浙 總督蘇昌(?-1768)即推薦蔣元樞為人選。蘇 昌在推薦奏摺中提及:

至崇安縣員缺,應歸部選,但現有發 閩試用人員,遇有陞調遺缺,例得 請署。查有試用知縣蔣元樞,現年 二十八歲,江蘇常熟縣舉人,捐納知



圖3 清 蔣元樞 重修塭岸橋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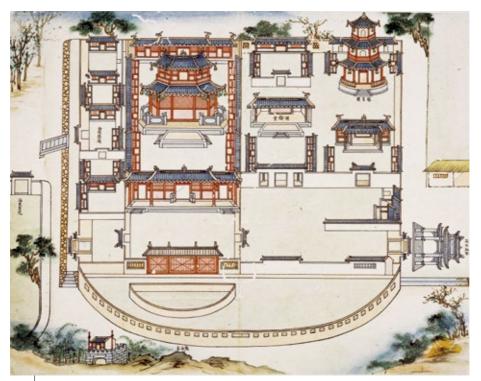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 清 蔣元樞 重修臺灣府學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縣,發閩試用,於乾隆三十年三月內 到閩。該員明白勤敏,辦事勇往,歷 委署理惠安、仙遊等縣,辦理均極妥 協,並無貽誤,以之署理崇安縣知縣, 實屬人地相宜,仍照例試看,如果稱 職,另請實授。係捐納人員,俟試俸 三年期滿,請銷試字。

「明白勤敏,辦事勇在」之正面評價,可謂是 上級推薦蔣元樞署任崇安縣員缺的重要考量, 後並獲乾隆皇帝同意赴任。另此一人事調動, 實起因於臺灣府海防同知徐德峻任滿所引發 的一連串福建官員異動,似也預示了蔣元樞 與臺灣間的牽連。

蔣元樞獲得的評價究竟如何?乾隆 三十三年(1768),澎湖通判胡建偉即將 任滿,閩浙總督崔應階(1699-1780)遂上 奏請示,欲推薦晉江縣知縣方鼎為繼任人 選,以補澎湖要缺。至所留晉江縣亦屬衝繁 疲難兼具之沿海最要缺,勢必需要優秀人選 接替,崔應階遂奏稱:「查有署崇安縣知縣蔣元樞,年三十歲,……題署今職,於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內到任。該員才識明達,辨辦實心,以之調署晉江縣知縣,亦堪勝任。」(圖5)摺中特別強調蔣元樞雖已滿試署一年之期,但未據請實授,且歷俸未滿三年,與調補之例稍有未符,惟蔣元樞「才識明達,辨事實心」,是以在「人地相須,例得專摺奏請」原則下,值得專摺薦保,顯見上級長官對他的肯定,終在次年得實授執掌晉江縣一職。

乾隆三十五年(1770),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楊廷樺奉諭補授浙江金華府知府,臺灣原屬海外繁缺,淡水廳一帶漢原雜處,治理不易。當考慮合適人選,崔應階再度想到蔣元樞。在奏呈乾隆皇帝時提及:「該員年壯才優,精明勤幹,且操守廉潔,辦事奮往,理繁治劇,自可裕如,洵屬海疆出色之員,堪以陞署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,實於海外要

聖 息 癜 署 誠 要 俞 胨 型 84 補 質 郵 飲 .25 於 臺 誠 4 丰 先 海 隅 赤 幹 任 用 藏 亦 其 碰 100 海 安 練 ph 1余 應 熟 府 於 + 所 亦 璐 縣 乾 浙 遺 韓 尚 歳 遺 練 縣 10 \* 隆 ix. 乾 在 任 澎 内 验 請 蹇 隆 11 晋 -44-4 湖 請 = 桐 安 革か 蘇 例 尚 縣 22 揀 3.X. 聯 通 唯 13 套 + 座 署 123 81 常 縣 杏 -50 + 調 相 之 永 刺 通 验 縣 歷 有 验 之 熟 杏 -50 符 ij. 10 宴 判 161 年 暑 披 战 徐 चेवा .年 驗 有 縣 か 满 誠 於 俟 縣 + 舉 署 徐 蒙 克 37 用 SIM 署 海 部 看 桃 崇 20 袮 勝 年 豧 哥 覆 年 均 月 選 擶 安 任 满 .M. 縣 所 is. 的 验 但 内 到 贻 到 等 徐 驗 到 縣 疲 A 澎 缺 H 另 遺 湖 +0 10 請 悞 関 之 之 -to 任 難 21 有 縣 益 缺 -縣 該 :5 每 5 宴 堪 該 10 萸 缺 迷 授 員 娘 年 何 亦 餐 蔣 海 继 21 部 緊 該 堪 才 最 至 得 元 PAG

清 閩浙總督崔應階 〈奏請以晉江縣知縣方鼎陞調臺灣府澎湖通判遺缺事〉 乾隆33年10月22日 11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 院藏 故宮051997

地有益。」再次肯定蔣氏治理地方的任態度。 然經皇帝交付吏部評估的結果,最後仍因「該 令試俸未滿三年,與例不符」的理由,無法 調赴臺灣,改由鑲紅旗漢軍舉人,原彰化縣 知縣宋學源擔任。但從崔應階歷次的大力保 薦,足可看出蔣元樞在上司心目中的地位。

不過這次人事調派的挫折似未影響蔣氏 任事態度,至乾隆三十六年(1771),蔣元 樞仍積極協助擒獲臺灣「黃教案」夥犯而被 長官推薦送吏部引見,隨獲旨「以同知等官 補用」。次年,因原署泉州府廈門同知高觀 鯉病故,蔣元樞獲閩浙總督鐘音(?-1778)、 福建巡撫余文儀(1705-1782)連同推薦,接 任了廈門同知一職。(圖6)在任期間,蔣氏 為地方細心籌畫,推動便民便商之政;且因 經理諸多偷渡臺灣事件,故可推想其對臺島 的情況當是逐漸有所認識。此外,泉州一地 為戰船修理廠所在,蔣元樞亦須經手辦理, 例如乾隆三十九年(1774)其稟覆上級指出: 「遵驗萬字玖號等參船,均屬損壞,難再停 缓,應請小修,出具印結繳送」,對於任內 之事,顯然均能實心掌握。

## 執掌臺郡

乾隆三十九年,臺灣府知府李師敏(?-1774)任上病逝,遺缺雖委由臺灣海防同知成城暫署,但最終該由誰來接替,成為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。經閩省督撫仔細商議後,蔣元樞又成為一致推薦的人選。兩位大員遂聯名會奏指出:「漳、泉等府現居要地,不便遽易;其餘非到閩未久,即人地未宜,現在實無可調之員」。摺中筆鋒一轉,適有一位官員「精明強幹,任事實心,在閩年久,頗著循聲;且現任廈門為渡臺出入之地,聲

息相通,於臺地風土人情,亦所深悉」,此 人無疑正是廈門同知蔣元樞。兩位大員一致 認為,若由其出任臺灣知府一職,「實於海 疆有裨」,這宗人事案遂在乾隆皇帝同意下 拍板定案。」且據當時來自地方陳報,臺灣道 碩善又因不服水土,時感疾病。在知府出缺、 道臺患病情況下,臺灣最高文職官員幾近懸 置。總督遂再奏請讓蔣元樞先行渡海上任, 庶免貽誤。在接獲指示後,蔣即於乾隆四十 年(1775)渡臺,四月十四日上任,正式展 開他在臺灣的什麼生涯。

在臺期間,蔣元樞大展拳腳,並曾短暫護理臺灣道職務。除處理官場行政、司法, 更積極投入各項在地建設,包含修葺城池、 興築廟宇、增置武備、籌建衙署、備置禮器……等等,多所創舉。相關治績,可見於 臺灣各地方志及現存地方碑記上。故宮所藏 的《臺郡圖說》,2 更是完整呈現他任內各項 治績,讓後世得以明瞭蔣元樞這位行動派官 員的積極作為。綜觀諸項建設,的確符合歷 任長官所給予蔣氏的評價。以下即列舉他在 捐建營房一事為例,從中審視蔣元樞在臺的 治理風格。

# 捐建營房

自臺灣納入大清版圖後,制定了以福建、 廣東軍隊輪調臺灣駐守的制度,原則上士兵 三年輪調一次,稱之為「換班」,故來臺兵 丁又稱「班兵」。這些來臺戍兵派守各地, 因遠離家鄉,自多是居住在駐區官設兵房內。

然而,臺灣豪雨、地震、颱風等天災頻發,常造成兵房塌毀。若上級單位疏於管理, 或囿於經費無法即時解決,頓使兵丁風餐露宿,棲無定所。這種亂象有時更讓有心人士



閩浙總督鐘音、福建巡撫余文儀 〈奏請以蔣元樞陞補廈門同知〉 乾隆37年2月12日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6425



閩浙總督鐘音 〈奏請撥租項餘存銀兩脩建臺灣兵房〉 乾隆37年2月15日 5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6348

加以利用,造成不少糾紛與弊病,甚至有些班 兵不事操演,趁機在外貿易營生,尤甚者更包 庇娼賭,軍紀蕩然,戰力堪憂。本是保護治安 的軍隊, 反成為擾亂社會秩序的來源。故臺地 兵營的興建與維護,成為閩省官員必須正視的 課題。

> 臺灣府城由於是全臺行政中心,臺灣 鎮總兵駐紮在此, 設有中、左、右三營暨 城守營。在《臺郡圖說》的〈重建臺灣郡 城圖〉當中,清晰可見各營分佈位置。為 安置駐臺兵弁,根據閩浙總督鐘音於乾隆 三十七年(1772)的報告中指出,原建 有營房五百四十五間,但因為年久失修, 加上臺灣時有颱風,陸續倒塌,至今僅餘 二百五十八間,即謂可能居住者已不及原建 一半,故鐘音遂先奏請皇帝同意動支公款重 建。3(圖7)這項重建工程於隔年十月開 工,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工程完竣。然而,據 乾隆五十三年(1788)率軍來臺的將軍福 康安(1754-1796)、閩浙總督魁麟(1752-1800),以及福建巡撫徐嗣曾(?-1790)等 人觀察所見,臺灣兵房在修建後不過十餘年 即已陸續毀損,且即使尚稱完整者也問題不

少,「以致兵丁等藉稱無可棲身,在外散處, 任意營生貿易,置操防於不問」,<sup>4</sup>顯然修 築品質及後續管理都出了相當大的問題。為 此,徐嗣曾還參奏追究乾隆三十八年以後歷 任臺灣鎮、道、府、廳、縣各官員,著追賠 補歸款。

不過當乾隆三十九年府城營房修建完 工隔年,蔣元樞即抵達臺灣接任知府之 職。在他任期三年中,所管雖屬文職,但 顯然也注意到營房問題。畢竟兵丁若無固 定居所,恐影響府城社會秩序。遂發起興 修營防,據《臺郡圖說》〈捐修各營兵屋 圖說〉所記:

> 查臺灣郡城設有中、左、右三營暨 城守營,駐城防守。各營衙署之旁, 俱經另設伙房,分撥兵丁住宿,由 來舊矣。祇緣歷久未修,兼之時遇 地震,以致各營兵屋或則墻柱傾圮、 或則倒壞無存。元樞因念伙房坍廢, 則兵丁棲身無所, 難免向隅。自應 急爲修葺,以資戍<sup>5</sup>守。當經會營勘 明,捐俸購料,召匠興工。其倒壞 者,循其舊址另爲建蓋;其傾圮者, 估定工料即爲興修。計共建蓋中、 左、右三營暨城守營兵屋七十八間, 修理五十六間。又因中營衙署現已 移建東安上坊,其舊有兵屋與新署 頗爲隔遠,故就新署之後,另置陳 姓民屋十間充作兵房,以資棲息, 以便辦公。現在工俱完竣,兵得安 居矣。(圖8、9)

蔣元樞自行捐俸,作為購買相關建材,並聘 請建築匠師經費,最終興築兵屋達七十八間, 修理五十六間,又另置陳姓民屋十間充作兵 居民安守建守念時旁查 **尖座上营盖雷仗遇俱基** 十坊兵其經房地經灣捐 間其屋傾會坍震另都修 充傷七地常廢以建城各 有十者勘則致伏設营 兵兵八估明兵各房有兵 营分中屋 房屋間定捐丁 以與修工俸接兵撥左周 新理料購身屋兵右說 梭署五即料無或丁 原顧十為召所則住營 以為六與医難墙宿壁 便属問修與免柱由城 辦遠又計工向領来守 公放因其其陽地傷營 就中建倒自或矣駐 兵置移营址以元修衙 得陳建壁另資極無署安姓東城為成因之之

圖 8 清 蔣元樞 捐修各營兵屋圖說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 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房。無怪乎臺灣史研究先驅黃典權教授稱讚 此舉無疑是「衝越了職務所作的服務,何等 親切,何等認真!」<sup>6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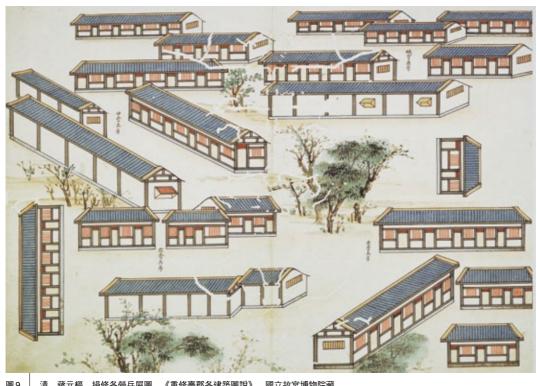
## 壯志難酬

關於蔣元樞在臺期間任職作為,新任總督楊景素(1711-1779)在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(1779年1月17日)的一份奏摺上有如下總結描述:「該員年壯才優,辦事勤能,爲閩省知府中出色之員」,對蔣給予極高的評價,故奏請皇帝「可否仰邀特恩,發交臣在閩、浙兩省酌量請補,愈收指臂之效」,准其實授知府。乾隆皇帝閱摺後隨即批下「引見後有旨」,看來是要親自對這位屢被督撫稱譽有嘉的地方官進行而試。(圖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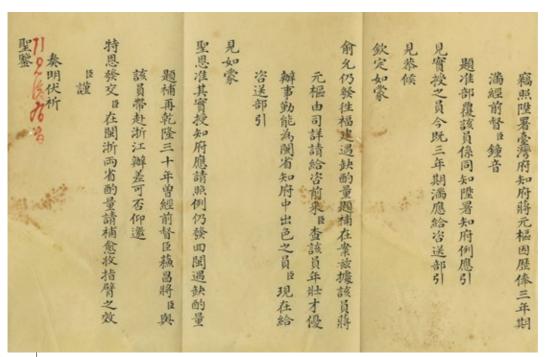
乾隆四十四年(1780)二月二十五日, 為蔣元樞赴部引見面聖之日,當天吏部更抄 錄了前述楊景素奏摺呈上以供御覽。此次引 見看來讓乾隆皇帝印象深刻,畢竟蔣家父 祖、兄弟等世受皇恩,分居各方要職。且蔣 元樞父親蔣溥重病之際,乾隆皇帝曾親臨探 視,祭典時亦親臨奠醊,辭世後加贈太子太 師,准入祀賢良祠。蔣元樞陛見請辭時,特 旨獲准具奏謝恩。兩天後,蔣氏以「福建俸 滿臺灣府知府」銜呈上謝恩摺一道,這可能 是現存蔣元樞官職生涯中唯一一道親手繕寫 的奏摺。惟此件奏摺並不典藏於故宮,即抄 錄全文如下:

福建俸滿臺灣府知府臣蔣元樞跪奏, 爲恭謝天恩事。本月二十五日奉旨: 「蔣元樞著照該省所請, 准其實授, 仍發往福建以知府題補。」欽此。竊 臣父子、兄弟世受聖恩,至優極渥。 臣由乾隆二十四年舉人,二十九年奉 旨發往福建,以知縣用。歷任崇安、 晉江等縣, 洊授同知。三十九年十二 月,蒙恩陞署臺灣府知府。仰荷逾格 隆施, 畀以海疆要地, 奉職三載, 未 報涓埃。茲以俸滿引見,欽奉新綸, 准予實授,發交原省,俾效馳驅。聞 寵命之自天,彌感惶以無地。臣惟有 益矢勤慎,勉竭駑駘,事事實力實心, 以期仰報高厚鴻慈於萬一。理合繕摺 恭謝天恩。謹奏。

從這份謝恩摺內容,可以體現出蔣元樞面聖 後的震憾,流露著對皇恩浩蕩,鞠躬盡瘁的 心情。在摺上,乾隆皇帝於蔣元樞姓名旁硃 批下「有出息,蔣溥之子」七字。<sup>7</sup>仕宦之途, 能獲當朝天子如此評價,可謂對蔣元樞莫大



清 蔣元樞 捐修各營兵屋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9



的肯定,也似乎意味著鵬圖大展的機會正待來臨。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乾隆皇帝第五次南巡時,再度奉派浙省辦差,並獲引見。正當地方大員欲試蔣元樞更高要職之際,世情難料,蔣元樞卻以病告免,回籍調理,旋於隔年三月十八日病逝於閩省。皇帝得悉深為悼念, 誥封朝議大夫。

## 結語

蔣元樞正值青壯之時,英年早逝,斷失 了得以大展抱負的機會,壯志難酬,著實讓人 不勝欷嘘!蔣氏在世時雖僅擔任閩省地方中 級官職,但從他的歷任上司,甚至乾隆皇帝 的評語,在在皆呈現了這位行動派官員實心 戮力之任事態度。在蔣元樞 280 歲誕辰之際, 重讀與他相關的文獻史料,字裡行間,蔣公 子積極任事的典範身影躍然紙上。(圖 11)

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



圖11 臺南鹽行禹帝宮內供奉的蔣元樞神像 曾婉琳攝

#### 註釋

- 1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,《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》(北京:九州出版社,2009),冊 62,頁 110-113。
- 2. 中國國家圖書館亦典藏部分圖說,但未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完整。兩者的版本討論,可參見余玉琦,〈蔣元樞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版本之探討〉,《故宮文物月刊》,438 期(2019.9),頁 20-41。
- 3. 《軍機處檔摺件》,〈奏請撥租項餘存銀兩脩建臺灣兵房〉,乾隆 37 年 2 月 15 日,統一編號:故機 016348。
- 4. 《宮中檔奏摺·乾隆朝》,〈奏為修建臺灣水陸各營戍兵坍塌兵房塘汛著落賠繳緣由〉,乾隆 53 年 4 月 10 日,統一編號:故宮 079650。
- 5. 原文誤為「戌」。
- 6. 黃典權,〈三研蔣公子〉,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》,13期(1987.3),頁141。
- 7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,《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》,冊 65,頁 283-286。

### 參考資料

- 1. (清)蔣元樞原著,洪安全、林天人文字撰述,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説》,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,2007。
- 2. 李峰, 〈清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墓誌銘文與史事訂補〉, 《文物世界》, 2010年5期, 頁32-34、39。
- 3. 洪安全,《蔣元樞撰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説》研究》,新店:洪安全,2006。
- 4. 陳文達,〈蔣元樞之生平(一七三八~一七八一)〉,《臺灣文獻》,49卷2期(1998.6),頁163-169。
- 5. 黄典權, 〈三研蔣公子〉, 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》, 13 期 (1987.3), 頁 83-154。

「蔡牽與王得禄」特展,结合院藏清代 檔案、奏摺,搭配地方傳説和藏於民間的畫 像、抱服、結命,以及臺灣各宮廟收藏有關 鹽區,整合官方與地方資料,藉由民間 泉雄 蔡牽與官方提督王得祿的海上對決,闡述十 九世纪臺海間的海洋史,展開歷史人物、事 件的多元詮釋。

得與CAI QIAN AND WANG DELU
7.25<sup>2019</sup>2.10<sup>88</sup>

